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

门单位概况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区州纪委和自治县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自治县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自治县党委工作机关、自治县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和自治县党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自治县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自治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乡镇寻访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区州党委、区州监委和自治县党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自治县党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位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自治县党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自治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章、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配合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自治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派出）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自治县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机构12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干部监督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数127名，实有人数97人，其中：在职87人，增加或减少51人；退休1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9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8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793.24		1,793.2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3.24	支 出 合 计	1,793.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包 括国库 集中支 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	11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8	1,647.18							
1												
20	05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	146.06							
8												
			合计	1,793.24	1,793.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47. 18	1, 647. 18	
208	05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06	146. 06	
			合计	1, 793. 24	1, 793. 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93.2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8	1,647.18	
一般公共预算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	146.06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 总 计	1,793.24	支出 总计	1,793.24	1,793.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18	1,647.18	
208	05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	146.06	
			合计	1,793.24	1,793.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340.19	340.19	
	02	津贴补贴	361.77	361.77	
	03	奖金	28.35	28.3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06	146.06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128	12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62	109.62	
	13	住房公积金	101.84	10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		567.3
	01	办公费	532.3		532.3
	17	接待费	10		10
	31	车辆运行	25		25
303	02	退休费	1.18	1.18	
	09	奖励金	0.23	0.2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	8.7	
		合计	1,793.24	1,225.94	567.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5	0	25	0	25	1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793.2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79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万元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7.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06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793.2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793.2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16.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51名，人员工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1,793.2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93.2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16.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51名，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7.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06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3.2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20111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7.18万元，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06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647.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16.62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51名，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647.18万元，占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46.06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647.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25.99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51名，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0年预算数为146.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0.63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51名，人员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0.19万元、津贴补贴361.77万元、奖金28.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42万元、住房公积金101.84万元、医疗费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11万元，退休费1.18万元、奖励金0.2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万元等。

公用经费5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32.3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情况

本单位2020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数为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外出办公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于上年持平。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5.75万元，增长181%。主要

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51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83.93万元。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9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76.9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0.2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29.0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未安排购置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纪律检 查委员会			项目 名称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 2月5日